



限定繼承，確保繼承人權益

葉雪鵬檢察官

曾永盛的班上有一位張同學，在老師和全班同學的心目中，一直是一位品學兼優的好學生，功課從來沒有掉在全班五名以外，曾永盛對他很是欽佩，暗中也一直把他列為自己競爭的對手。可是最近這一個月來，這位張同學臉上很少出現笑容，一副落落寡歡的樣子，功課也落至第十名，已經被曾永盛迎頭趕上。不過，曾永盛可一點都沒有感到高興，因為他知道張同學在課業方面的功力，遠在自己之上，這次功課突然滑落，該是他家中有什麼問題存在，讓他未能安心讀書。未來這些外在因素消失，功課很快就有好表現，山到時候名次又會超越自己。

由於張同學的家就住在曾永盛家附近，兩個人在放學的時候，經常會走在一起。這天放學，曾永盛又與張同學結伴而行，忍不住向張同學問起家中是不發生什麼事故，不能靜下來唸書？張同學聽曾永盛這麼一問，哽咽得說不出話來，就在路旁停住腳步，休息了幾分鐘讓心情平靜下來，才對曾永盛說出，是他母親得了癌症，醫院已經發出紅單，可說是命在旦夕，隨時就會棄他家人而去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那有心情來唸書。曾永

盛聽張同學說了這些話，心中很是難過，也想不出拿那些話來安慰他。只有呆呆地陪著他流淚，之後在黯然中道別。

過了幾天，曾永盛發現張同學沒有來上課，聽同學說他母親過世已經請了喪假。星期天早上，曾永盛特地去看張同學，請他節哀。

張同學告訴他，目前還有一件令他相當頭痛的事，急著待他作出決定，那就是繼承財產的問題。他父親在他五歲的時候就已過世，他與姊姊全靠母親拉拔長大，家中可以繼承財產的只有他跟姊姊，母親只留下住家的房屋和一些現金，現金辦完喪事以後所餘無多。姊姊已經表明要拋棄繼承，只有他一個人要當繼承人，他聽親戚說，繼承財產要連債務一併繼承過來，他母親過去做生意賺錢養活他們，外面有沒欠別人的債都不知道，現在只知道房屋還欠銀行三百多萬元的抵押貸款必須要還清，如果有其他債權人出面要債，恐怕賣房屋都不夠還債，所以要不要繼承讓他傷透腦筋，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？

聽了張同學訴苦的這一大堆話，讓曾永盛覺得失去母親的張同學，好像突然長大了許多，他所想到的這些問題，

都是大人們才要考慮的，現在卻要小小年紀的人去面對。最近自己在網路上看到一則有關解決繼承的法律問題，不知道有沒有適當的法律可以替張同學解決他所遭遇的難題？

對於一位剛失去相依為命的親人的人，心中的悲痛還沒有撫平，就要來談財產的繼承問題，在時間上似乎有點不適當。不過，有關財產的繼承，關係到法律的規定，如果法律規定，某些行為要在一定的期限內完成，就必須遵照期限來進行，否則便會因為違背法定程序被法院駁回。這位張同學因為母親辭世，馬上面臨到一些繼承問題，必須及早規劃，不能一味拖延，因為期限一過，一切已成定局，任何人都無力回天。

別輕易拋棄繼承

像張同學的姊姊想拋棄繼承，就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，要在她知道母親死亡的時候開始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當地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。張同學想拋棄繼承，也要與姊姊一樣在二個月內辦理同樣的手續。由於他們家可以繼承母親的財產權利的人只有張同學與他的姊姊，姊姊拋棄繼承以後，姊姊的應繼分就歸屬張同學，也就是全部財產都由張同學來繼承，所有的債務也當然由張同學來承擔。張同學評估結果，認為這樣的繼承對他是有害無

益也跟著拋棄繼承，則繼承權歸屬其他順序的繼承人，都沒有繼承人可以繼承，則成為「無人承認之繼承」，依民法有關「無人承認之繼承」的程序來辦理。由遺產管理人清償債務以後，多餘的財產就歸屬國庫，與原先拋棄繼承的人一點關係都沒有。

「限定之繼承」，避免將財產送給國庫

張同學的母親所遺留下來的財產房屋一棟，所負債務只有銀行的貸款一筆，其他的債務有沒有還在未知之數，如果冒然採取拋棄繼承的程序，很有可能眼睜睜看著應該歸屬自己的財產進入了國庫，所以並不適當。最妥當的做法是採取民法繼承編的「限定之繼承」程序來繼承。限定繼承程序的主要意義，是繼承人所負的債務責任，以所繼承的全部財產為限，財產大於負債，在清償債務以後，多出來的財產就歸繼承人繼承。繼承人要依限定繼承的程序繼承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的規定，要在繼承開始時起，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。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來公告，要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在一定的期內申報債權，然後依申報的債權償還債務，多餘的才歸繼承人。辦理的程序雖然繁雜一些，卻是穩賺不賠的零風險繼承，值得張同學多加考慮。

作者簡介

葉雪鵬檢察官 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法務部網址 <http://www.moj.gov.tw/>
(本文轉載自法務部網站，感謝法務部及葉雪鵬先生同意轉載，推廣法律常識)